



蒙藏委員會組織改造相關調整事宜處理概況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蒙藏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裁撤，本文謹就蒙藏委員會裁撤後業務調整與員額移撥、106 年度預算執行及 107 年度預算編列等處理情形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張家瑜、陳念琪（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自民國 17 年行政院下即設置蒙藏委員會（以下簡稱蒙藏會），綜理蒙藏事務，近年其核心業務包括對在臺蒙藏人士之輔導照顧、蒙藏文化之保存傳揚、人才培育、蒙藏研究以及海外蒙藏相關交流。嗣因時代環境之變遷，該會原設立功能無法充分發揮，行政院組織改造時遂規劃將該會予以裁撤，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所定行政院下設各委員會中即未包含蒙

藏會。

又因當時實際推動組織改造後，各界對於蒙藏會原辦理業務究屬大陸或外交事務仍有疑義，如何調整整併至其他機關始終無法達成共識，且尙牽涉業務移撥機關相關組織法令之修正，故而蒙藏會組織法遲未能配合上開行政院組織法之修正予以廢止。

105 年 10 月間行政院規劃分兩階段完成政府組織改造作業，第一階段為處理共識性較高的部會，其中即包括蒙藏會之裁撤，嗣於 106 年 8 月 17 日

將蒙藏會組織法廢止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12 月 13 日公布廢止。由於蒙藏會係於 106 年度進行中即予裁撤，且適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期間，本文爰就該會裁撤後業務調整與員額移撥、106 年度預算執行及 107 年度預算編列等相關情形予以簡要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貳、業務調整與員額移撥情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 106 年 1 月 5 日邀集文化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及蒙藏會召開「研商蒙藏會組織與業務調整及員額移撥安置相關事宜」會議，針對蒙藏會裁撤後，其原辦理業務、員額移撥及組設建置等擬定相關辦理原則，嗣經時任蒙藏會許委員長璋瑤於 106 年 8 月 8 日召開會議確定調整情形如下：

一、業務調整

- (一) 蒙藏文化保存傳揚及服務等業務移入文化部，於文化部本部增設派出單位「蒙藏文化中心」。
- (二) 蒙藏訊息蒐整、情勢研析等業務移入陸委會，與陸委會原港澳處整併為「港澳蒙藏處」。
- (三) 蒙古國、俄羅斯聯邦 3 蒙古族裔共和國（布里雅特、圖瓦及喀爾瑪克）人道援助等業務移入外交部。

二、員額移撥

行政院僅就當時蒙藏會現有員額 49 人進行移撥，其中文

化部因承接多數蒙藏會原辦理業務，爰將蒙事處、藏事處及編譯室共 43 人移入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下設蒙事科、藏事科及綜合科等 3 科，其餘 6 人則移入陸委會，並於「港澳蒙藏處」下設 1 科，至外交部則未獲移入員額。

參、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5 條規定，各機關依組織調整，變更機關名稱、隸屬或業務職掌者，其相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
- (2) 機關改隸者，由改隸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
- (3) 機關部分或全部業務職掌經調整移撥者，由新機關繼續執行該業務之原預算。
- (4) 前三款情形，有同時兼具者，得併同處理。

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第 2 點「一般規定」略以：(1) 各機關（含基金）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行業務功能檢討及組織調整規劃作業

等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2) 行政院組織改造涉及相關機關（含基金）業務職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含基金）等，其相關之預算程序及預算執行事宜，應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辦理。

蒙藏會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裁撤後，主要業務承接機關係文化部，蒙藏會為利其賡續執行該會原編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遂循修改分配預算程序將支用機關名稱變更為文化部，並統由文化部開立蒙藏會付款憑單，至外交部及陸委會承接業務所需經費支用，則係由該二機關以應付代收款列帳，實際執行過程並無窒礙情形。

肆、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第 3 點各機關（含基金）於組織調整期間之預算編列部分處理原則略以：(1)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由行政院主

論述》預算·決算

計總處會同各機關依整併、改隸、改制、裁撤及維持現狀等不同組織調整型態，於籌編年度預算期間妥為規劃編列。(2)各機關組織改造相關經費應在行政院所核定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調整編列；各基金亦應優先檢討納編。

行政院前於 106 年 5 月 5 日核定蒙藏會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億 662 萬 6,000 元，主要係以 106 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扣除「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南棟管理費不足數」及「汰換 LED 節電燈具」等一次性或無繼續

性經費以及通案擲節經費後匡列，又蒙藏會於同月 25 日提報 107 年度概算需求均在上開額度範圍內。

配合行政院政策決定蒙藏會將予裁撤，107 年度不再編列蒙藏會單位預算，上開蒙藏會 107 年度歲出概算數 1 億 662 萬 6,000 元須配合業務調整與員額移撥情形予以重新檢討，其中人事費部分按蒙藏會現職人員實際移撥情形及實際薪俸予以計算後，減列 1,381 萬 3,000 元，至業務費部分則減列組改後不再賡續辦理業務經費 151 萬元，其餘 9,130 萬 3,000 元，分別移撥外交部 100

萬元、陸委會 744 萬 5,000 元及文化部 8,285 萬 8,000 元，詳細情形如附表。

伍、結語

以往蒙藏會屢遭外界質疑組織功能不明或施政效能不彰，現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進程，已順利完成裁撤，將使政府組織更為精實合理，又其相關業務依性質移撥文化部、陸委會及外交部接續辦理，透過現有資源之整併，應有助於提高政府資源使用效益。❖

附表 蒙藏會 107 年度概算檢討及移撥情形

單位：千元

用途別／辦理項目	概算數	檢討減列數	移撥數			
			小計	外交部	陸委會	文化部
合計	106,626	15,323	91,303	1,000	7,445	82,858
人事費	73,426	13,813	59,613	—	6,445	53,168
業務費等其他項目經費	33,200	1,510	31,690	1,000	1,000	29,690

註：本表所列業務費等其他項目經費檢討減列數 151 萬元，包括首長特別費 47 萬 6,000 元、兼職費 7 萬 2,000 元、第一預備金 52 萬 4,000 元、預算員額空缺文康活動費 3 萬元及人權報告評估調查研究 40 萬 8,000 元等項目。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